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畜禽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作者：商梦瑶

日期：2023-01-09 12:12

来源：厅兽医处

字号：[小 中 大]

背景：

阅读：31

为规范畜禽屠宰厂（场）畜禽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医〔2015〕28号）等有关规定，我厅起草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畜禽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于2023年1月20日前反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反馈意见请注明“畜禽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联系电话：0771—5829784，电子邮箱：dwfy321@126.com。

附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畜禽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附件名称	操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畜禽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wps	下载

保存 复制 打印

发布员：商梦瑶 审核员：易祚平



0

[访问统计](#) | [站点地图](#)

注：本网为政府公益性网站，转载文章是为“三农”提供免费信息咨询。如所转载文章的作者或单位不同意转载，请与我中心联系。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电话：0771-2182500

承办：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电话：0771-2182857（网站技术支持）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530021）

桂ICP备19006652号 网站标识码：4500000028

桂公网安备 45010302000464号

